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5执13470号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28069号民事判决,2016年4月15日制作(2016)沪0115民初280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黑龙江北路88号B座9室不动产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88 号 B 座 9 室不动产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官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

书 记 员

